



# 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35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0号、东城街道永新路1号

概况：总投资2180万元，建设年产35万樘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拉管机、剪板机、折弯机、门面成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5万樘防盗门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10500万元，利税930万元。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2、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焊接烟尘、金属粉尘、胶合废气、喷塑废气、油漆废气、食堂油烟等。
- 3、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 4、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槽液槽渣、废转印纸、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物、污泥、生活垃圾等。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内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再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胶合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独立密闭调漆间和喷漆房，整体集气，室内保持微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一体化设施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烘干采用密闭烘道烘干，并在烘道进出口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实现密闭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基本符合国家产业导向，项目工艺技术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理念，具有污水集中处理的条件，污染物达标排放有较强的可行性，分析预测表明建设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区域现状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能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但项目建设存在工艺废气污染风险。只有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

##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示期间，公众向环评编制单位索取环评文本简本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补充信息。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范围：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关心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 2、主要事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运营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提供意见。

## 八、公示时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九、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0号  
联系人：董扬勇 联系方式：13819905388

###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46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13675814656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拓峰科技园综合楼4楼

### 3、当地环保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通讯地址：永康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0579-87101645

发布单位：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12月18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8日(第971期)  
《永康日报》

### (2017)浙0784民初9693号

金登良(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皇渡村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110818)：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开与被告金登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金登良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金登良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2015年1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王小英。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2017)浙0784民初9710号

被告林加苍，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1170036，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街二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姚海峰与被告林加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6月6日起按月利息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5日14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 (2017)浙0784民初9908号

应杰伟(住永康市芝英镇下畈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18473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毅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应杰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11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

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2017)浙0784民初10030号

胡伟：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伟、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2017)浙0784民初10083号

姜祖洪、胡小妍：原告应中东与被告姜祖洪、胡小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

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2017)浙0784民初10099号

李跃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59号)、俞银园(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59号)：本院受理原告金益新诉被告李跃福、俞银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跃福、俞银园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月23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招租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李店一村有厂房一幢，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向社会公开招租，竭诚欢迎办厂能人前来承租。

电话：13967935465  
15067957556 687556  
永康市城西新区李店一村村委会  
2017年12月13日

## 雷博金华分公司聘

电气作业人员：男，大专以上，30周岁以下，电气专业优先。  
文秘：大专以上，30周岁以下，文秘专业优先。  
仓储管理员：大专以上，35周岁以下。  
永康本地人、应届毕业生优先。  
工作地：永康  
电话：15268682027 王小姐

## 五金城防盗门交易区

### 营业房招租

五金城一期市场五金八街防盗门交易区营业房公开对外招租，经营范围：防盗门及其配件、锁具。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  
报名地点：五金北路277号五金城集团公司三楼6330室，报名时带身份证和投标保证金。  
联系电话：87071581 朱小姐 399591(市府网)

# 关于开展2017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2017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审核对象：本市辖区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济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中央属、省属单位、外地驻永机构)。
- 二、申报审核时间安排：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
- 三、办理申报审核须提交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一)《永康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表格在www.yk.gov.cn网站下载使用)；(二)残疾人职工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及复印件；(三)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复印件，首次申报、续签劳动合同或变更劳动合同期限的，须同时提供原件，经审核后退回。未签订合同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由主管人事部门出具录用、聘用、工资统发、社保缴纳等有关证明；(四)用人单位2017年1-12月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银行工资流水)；(五)2017年1-12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的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五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注：所有在职残疾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离职残疾职工提供社保中断证明原件、复印件)。
- 四、申报审核地址：永康市飞凤路88号3楼(消防队隔壁)

咨询电话：87367628 87367629  
永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2月13日